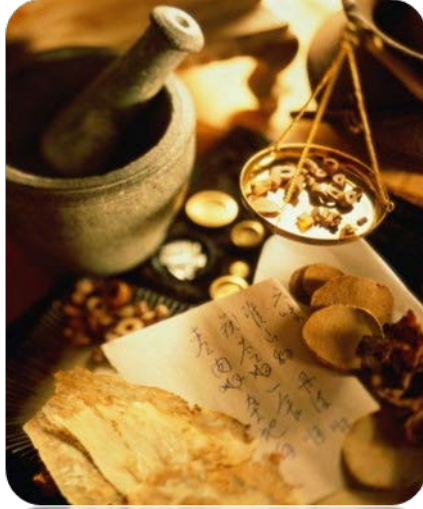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藥煎煮

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中醫門診

## 一、飲片介紹

中藥生藥材經過淨製、切製並且適當炮製過後，稱為「飲片」。可直接供中醫師處方，經藥師或相關人員調劑後，煎煮成湯劑服用。



## 二、煎煮飲片的容器

煎煮飲片時，應使用陶瓷鍋、砂鍋或者不銹鋼鍋具。不可使用鐵鍋、鋁鍋或銅鍋煎煮，避免金屬與飲片發生化學反應，影響藥效。除此之外，也可選擇使用煎藥壺做為煎煮飲片的器材。

## 三、煎煮法介紹

### 『自動煎藥壺煮法』(啞巴媳婦)

1. 先將藥材浸泡半個小時。
2. 進行頭煎，水量約高出藥材面兩公分(一指節)，按下開關進行煎煮。煎煮完成後，先將藥湯倒出，放涼備用。
3. 接著進行次煎，所需加入的水量較少，水與藥材面平行即可，按下開關進行煎煮。若為有加熱芯棒的煎藥壺，水面至少須超過加熱芯棒。
4. 次煎煎煮完成後，將藥湯倒出，與頭煎的藥湯混合，照醫師囑咐，分一日數次服用。

## 『瓦斯爐煎煮法』

1. 先將藥材置於適當容器中浸泡半個小時。
2. 進行頭煎，水量約高出藥材面兩公分(一指節)，先用大火煮至水滾，接著轉小火繼續煎煮30分鐘。頭煎收起的藥湯大約一個飯碗的量，先放涼備用。
3. 接著進行次煎，水量與藥材面平行即可。煎煮的火侯與頭煎相同。
4. 次煎煎煮完成後，將藥湯倒出，與頭煎的藥湯混合，照醫師囑咐，分一日數次服用。

## 『食物共煮法』

有時醫生會處方補養的藥物，供您回家與雞肉或排骨一同煎煮成藥膳服用。

煎煮方法如下：

1. 先將欲一同燉煮的食材汆燙去血水。
2. 若使用電鍋燉煮，將燉煮的食材與藥材一同放入內鍋中，水量比材料高約一個指頭的量。外鍋約放六杯水，燉煮至電鍋開關跳起。
3. 若使用瓦斯爐燉煮，水量比材料高約一個指頭的量。先用大火煮至沸騰，再轉小火燉煮一個小時。
4. 燉煮完成的藥膳，最好可以在三天內吃完。未服用完的藥膳，請置於冰箱冷藏，避免酸敗。



## 『茶飲煎煮法』

有時醫生會處方感冒解表、中暑或補養的藥材，供您回家煎煮成茶飲，代水飲用。

煎煮方法如下：

1. 先將 3000 cc 的水放置於適當容器中，煮至沸騰後，放入藥材，以小火加蓋煎煮 10 分鐘。
2. 接著熄火，悶浸 10 分鐘。
3. 未服用完的茶飲，請置於冰箱冷藏，避免酸敗。



## 四、水煎藥的注意事項

1. 從藥局領回的飲片，需保存於冰箱冷藏區，不可保存在冷凍區。
2. 服藥期間應避免油膩的食物，以免影響藥效。
3. 若同時併服中藥與西藥，需間隔一個小時以上。
4. 服藥期間若有任何不適時，可先停藥詢問醫師或藥師，告知服藥後反應。

～高醫中醫部關心您～

諮詢專線(07)3121101 轉 6401

參考文獻：

葉定江(2002)·中藥炮製學·台北：知音。

制定：102/08；修訂：104/10；審閱：103/09.106/03.108/05/02